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6,000 万元，收到收益 333,666.67 元人民币。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一级）、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1DT），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 6,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33,666.67 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6,694 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50002V）	3,000 万元	1.00%-1.57%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计息周期为 14 天)	2025 年 8 月 28 日-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的定期开放型产品，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内适时赎回。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